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和相关会议资料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1】3号《关于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

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3、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451.4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张咸胜 朱亚元 许宏印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四日